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民非商品住宅
建设采用斜坡顶造型奖励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政策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粤府〔2020〕43号）文件精神，通过可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美丽乡村共同缔造“广东模式”，以求提高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水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新期待，有效引导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共同缔造活动的开展。





主要内容

时间

实施时间

-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范围

奖励范围

- 合作区范围内参照深汕“一户一宅”农房建管系统风貌展示图集申请新建（重建）或停工复建的村民非商品住宅。
- 单户斜坡顶造型投影面积达到建房基底面积的70%及以上（按水平投影计）或斜坡顶造型投影面积达到60平方米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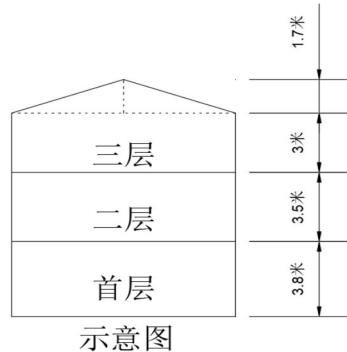
标准

奖励标准

- 按坡屋面结构面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按投影面积每平方米奖励金300元，每栋（户）奖励总金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如多户名额联合申请新建非商品住宅建筑的奖励总金额按每个名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计算，累计联合申请名额不超过3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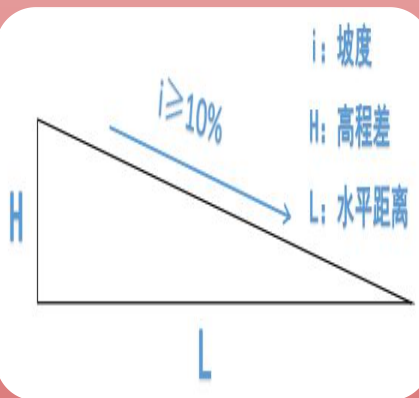
主要内容

建设高度



- 基底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
- 层数不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具体建设标准如下：
 - 1.首层不得超过3.8米
 - 2.二层不得超过3.5米
 - 3.三层除斜坡顶外的高度不超过3.0米，屋顶垂直高度不得超过1.7米
- 屋顶高度
- 坡屋顶高度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计入建筑高度。

坡度百分比



- 坡度百分比为两点的高程差与其水平距离不小于 10%。
- 公式： $i = H/L \times 100\%$
- 如：坡度10%是指水平距离每100米,垂直方向上升10米。。

村民提出申请

通过合法报建及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进行风貌控制，完成建造并竣工的房屋，由村民主动登录深汕“一户一宅”农房建管系统，并按要求填写及上传申请资料。

区局抽验

镇政府（街道办）初审合格后，将资料呈报区住建水务局，经区住建水务局现场抽查验收合格后出具斜坡顶奖励金审批意见。

申请程序

镇政府（街道办）初验

申请人按报建图纸施工，房屋建成后由镇政府（街道办）组织村委会（社区）进行联合验收。经材料初审并经现场验收不符合规定，将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原因；经材料初审并经现场验收符合规定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上传现场验收资料后呈报区住建水务局。

资金拨付

区住建水务局和各相关单位共同审核验收合格后，按月将斜坡顶奖励金拨付至村民个人银行账户。

申请程序

重点 说明

出现此类情形的，不得纳入奖励范围，无法申请坡屋顶奖励。



未参照深汕“一户一宅”农房建管系统风貌展示图集建造的。



仅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未完成立面粉刷施工、未安装门窗等。



取得《告知书》，但“一户一宅”资格复核不合格的。



超出本办法有效期，提出申请的以区住建水务局收到申请时间为准。